

厦恒咨字[2024]第1035号

石狮市市级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
和绿化养护

委托单位: 石狮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tax580.com>

[TEL:0592-5171305](tel:0592-5171305)

2024 年 8 月

摘 要

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在总结财政资金实施与运行管理的基础上，客观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尤其是资金成效及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评估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为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机制，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评价范围为“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为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常性项目，每年安排预算资金 3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0500 万元，实际支出 8999.1212 万元，资金执行率 85.71%。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 3 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得分为 89.45 分，等级为“良”。

该项目实施取得成效有：（一）多措并举推进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二）对环卫设备实施智能化管理，降低行业管理难度。

同时，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招标过程亟待进一步优化；二是每月考评管理亟待加强；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四是履约保证金未及时退还。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建议：一是优化招标流程管控，提升招标效率及质量；二是完善考评管理机制；三是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评估准确性；四是确保履约保证金及时退还，维护良好的采购环境。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1
二、评价工作简述	11
（一）评价内容	11
（二）评价组织实施	15
（三）评价标准	16
三、总体评价结论	16
（一）评价得分情况	16
（二）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8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9
（一）招标过程亟待进一步优化	29
（二）每月考评管理亟待加强	30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31

（四）履约保证金未及时退还	32
六、相关建议	32
（一）优化招标流程管控，提升招标效率及质量	32
（二）完善考评管理机制	33
（三）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评估准确性 ...	33
（四）确保履约保证金及时退还，维护良好的采购环境 .	33
七、报告使用说明	34
八、附件	35
附件 1：指标体系	35
附件 2：项目月考核明细汇总情况	42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5
附件 4：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49

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开展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道路不仅是城市的交通动脉，也是城市形象的重要展示窗口，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城市的道路系统日益复杂，交通流量持续增加，当前的道路清扫和绿化养护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

在道路清扫方面，传统的清扫方式效率低下，难以应对日益增多的垃圾和灰尘。部分道路存在清扫不及时、不彻底的情况，导致垃圾堆积、尘土飞扬，影响市民的出行体验和身体健康。同时，道路清扫设备的老化和不足也制约了清扫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在绿化养护方面，城市道路绿化面积不断扩大，但养护工作

却相对滞后。部分绿植缺乏定期修剪、浇水和施肥，生长状况不佳，影响了绿化景观效果。此外，病虫害防治工作不到位，使得一些绿植受到损害，降低了道路绿化的生态功能。

为了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提高道路清扫和绿化养护的质量和效率，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这一经常性项目，对沿海五镇主要道路进行定期和系统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展示了其对市民生活质量的重视，在推进工业发展的同时，也不忘生态环境的保护，力求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2.立项目的

做好石狮市沿海五镇 50 条主要道路、清扫总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服务及道路内的行道树、绿化中分带和隔离带等绿地养护服务。

3.立项依据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有关事项的请示》（狮城管〔2020〕51 号）。

4.项目基本情况

“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具体分为合同包一“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合同包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两个合同包进行招标采购，对石狮市沿海五镇 50 条主要道路、总长约 132 公里、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

提供清扫保洁服务及道路内的行道树、绿化中分带和隔离带等绿地提供养护服务。

2021 年 1 月 19 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2021 年 3 月 2 日，经过专家评审，确认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同包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 7221.4053 万元；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1 日变更名称为：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为合同包二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 3502.46583 万元。并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

在公示期内，采购人及投标单位收到对合同包一中标候选人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资质的质疑，经过原评标委员会的复审后的最终意见，确认质疑有效，因中标候选人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价格分变动导致合同包一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确定，合同包一评标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

2021 年 5 月 6 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重新发布“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包一“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招标公告，经过专家评审后，确认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同包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 7207.9053 万元，并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

公示期结束后，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包一“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 7207.9053 万元，服务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合同包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 3502.46583 万元，服务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止。

2024 年 6 月 11 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2024-2027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为确保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的延续性，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就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原承包内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增补合同包一服务期一个月（2024 年 6 月 16 日-7 月 15 日）、增补服务费用 206.0801 万元；增补合同包二服务期两个月（2024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增补服务费用 255.1596 万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新一期“园林绿化管理服务”招标结束止，“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由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免费提供。

品目号	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期	增补服务期	增补费用 (万元)	备注
合同包 1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207.9053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206.0801	/

品目号	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期	增补服务期	增补费用 (万元)	备注
合同包 2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502.46583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止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255.1596	增补服务期结束后，至确认新一期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供应商期间相关作业由“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免费提供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批复情况，“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预算金额为 3500 万元，项目总预算为 10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项目实际支出 8999.1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71%。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2021-2023 年度石狮市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年度	预算明细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已拨付月服务费用		备注
			中标合同金额	补充合同金额	总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	补充合同金额	总金额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1	2021	1750	7207.9053	/	7413.9854	3502.46583	/	3757.62543	1055.7751	676.1673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1 年度石狮市城市管理局“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预算资金为 3500 万元，根据服务合同内容，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服务期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绿化养护服务为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因此 2021 年度、2024 年度本项目预算金额减半计算，2021 年度、2024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0/2=1750 万元。
2	2022	3500		/			/		2068.428	1179.7755	/
3	2023	3500		/			/		2236.9985	1361.1819	/

2021-2023 年度石狮市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年度	预算明细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已拨付月服务费用		备注
			中标合同金额	补充合同金额	总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	补充合同金额	总金额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4	2024	1750		206.0801			255.1596		184.0202	236.7747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2024 年 2-7 月服务费用尚未拨付；“园林绿化管理服务”2024 年 3-5 月服务费用尚未拨付。
合计		10500	7207.9053	206.0801	7413.9854	3502.46583	255.1596	3757.62543	5545.2218	3453.8994	/
总计		10500	7207.9053	206.0801	7413.9854	3502.46583	255.1596	3757.62543	8999.1212		/

注：表中相关数据由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月服务费用=合同约定该年度每月应付金额 - 月度考核情况扣除费用 - 直接扣除费用

(三) 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1. 组织管理

(1) 预算资金拨款单位：石狮市财政局

做好项目资金的总体安排和监督工作，并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项目单位：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编制预算，负责制定环卫发展规划计划，确定作业标准和经费定额；完善环卫作业质量的考核考评体系，组织对服务单位承接的各项环卫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按照相关的规定和作业标准，加强对项目服务单位规范用工情况的监管；根据服务单位的工作内容结合考评考核情况做好相关经费的拨付，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负责指导和监督作业单位开展道路保洁及绿地养护工作。

(3)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作业单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认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石狮市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在服务期内，作业单位按照项目单位相关作业标准，认真组织开展承接业务的具体实施；按照项目单位下发的《石狮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评办法》，建立完善的自查自纠管理体系，提高作业质量和管理效率；做好各级检查和考评迎检工作，加强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保障；根据国

家劳动法律、法规与工人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做好从业人员的用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投诉事件的跟踪处理，及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项目单位；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理、整治及应急抢险等工作，如发生突发事件需第一时间汇报项目单位；承担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安全责任事故等事件的赔偿与相应责任。

（4）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作业单位：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1 年，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认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为石狮市沿海五镇主要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单位，在服务期内，作业单位按照项目单位相关作业标准，认真组织开展承接业务的具体实施；按照项目单位下发《石狮市园林绿地检查考核办法（暂行）》，建立完善的自查自纠管理体系，提高作业质量和管理效率；做好各级检查和考评迎检工作，加强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保障；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与工人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做好从业人员的用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投诉事件的跟踪处理，及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项目单位；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理、整治及应急抢险等工作，如发生突发事件需第一时间汇报项目单位；承担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安全责任事故等事件的赔偿与相应责任。

（5）考评单位：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处/石狮市园林环卫中

心

2021年4月，受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处成立考评组，负责对作业单位承包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与绿地养护服务质量、设施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检查考核和评价，考评组采取日常随机检查、专项检查考评、业内资料考评、道路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考评、公众监督等方式，每月对作业单位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2022年10月，因组织机构改革原因，石狮市园林环卫中心由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处拆出，相关考评工作由石狮市园林环卫中心负责。

2.业务流程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投标确认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作业单位后，通过作业单位提供人员花名册、设备配备名单、现场查看等方式，确认作业单位人员、设备等配置满足合同条款；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5名工作人员成立考评组，通过调休的方式，每周组织3名以上专班人员不定期巡查及考评作业单位服务完成情况，并将考评结果通报作业单位进行整改；同时，专班成员根据上个月作业单位考评情况、作业情况、职工社保缴纳情况等编制“付款说明”及“实际结算经费确认表”，待作业单位确认无误盖章确认后，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石狮市财政局提交指标申请，待指标下达至石狮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后，专班成员通知作业单位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完成拨款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定性	3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及养护工人数	定性	650 人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率	定性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效	定性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景观面貌优良率	定性	95%
	生态效益指标	行道树存活率	定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定性	95%

该绩效目标表中指标性质设置有误，将定量指标的指标性质设置为了“定性”，且未有明确定量指标目标值的方向（≥、=、≤等）。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内容

1. 评价对象

本项目评价的对象为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预算金额为 3500 万元，项目总预算为 10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项目实际支出 8999.1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71%。

2. 评价重点

(1) 决策重点关注内容

项目立项是否合理：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是否有明确的目标、范围等要求，是否有合理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重点关注内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管理制度或方案规定。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关注绩效目标表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目重点关注内容：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2) 过程重点关注内容

资金管理是否合规：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支出是否合规：相关凭证（包括记账凭证联、发票、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申请付款文件等）是否完整；

招标程序是否合规：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合法，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履约保证金、公示期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3) 产出重点关注内容

评价小组产出方面主要关注：①道路清扫及绿化养护单价是否合理；②通过查询统计 2021-2023 年度道路清扫及绿化养护服

务单位每月考评情况，关注考评开展的是否及时、是否每月均有开展考评；③考评道路机械化清扫程度是否高于福建省水平、是否高于全国水平；④考评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⑤考评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了安全事故、投诉纠纷等情况，是否有及时有效地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有避免或减少损失和影响。

（4）效益重点关注内容

评价小组将结合对辖区居民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与实地核查项目实施效益，考评项目实施对提高居民生活的舒适程度、改善辖区卫生环境等方面的效益。

（5）满意度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发放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重点关注辖区居民、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3. 评价依据

（1）国家制定的与预算绩效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石狮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石狮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评办法》

（5）《石狮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6）项目合同；

- (7)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等;
- (8) 部门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文件;
- (9) 部门决算资料, 项目产出情况;
- (10) 现场记录、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评价相关资料;
- (11)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4. 评价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本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 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 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5. 评价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石狮市关于项目支出的相关政策和文献, 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 据以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实际产出数值和项目计划数值进行比较，算出绩效值。

（3）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资料审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评价，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有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4）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二）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由石狮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前期，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评价，了解并收集到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和资料，在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起草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进行了初审，评价小组针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评审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修改意见完成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的最终修改，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稿。

项目进入社会调查阶段，评价小组在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配合协助下，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资金付款审批流程、招投标流程和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此外，评价小组也对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小组结合已有资料与数据开始撰写报告，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修改报告。

（三）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相关理论，结合财预〔2020〕10号文，设置评价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 90(含)-100分	得分 80(含)-90分	得分 60(含)-80分	得分 60 分以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4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石狮市“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地养护”项目完成了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地养护工作，市容环境整洁有序，通过了考评组每日巡查、专项检查、月绩效考评，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多措并举推进沿海五镇主要

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通过对环卫设备实施智能化管理，降低了行业管理难度。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投入（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执行率	3	2.57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B2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4	4
		B22 履约保证金管理	4	2
		B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	4	4
		B24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3	0
C 产出（5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完成情况	3	3
		C12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情况	3	3
		C13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4	4
		C14 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每月考评完成情况	3	2.5
	C2 产出质量	C2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考评月平均得分情况	3	3
		C22 绿化养护服务考评月平均得分情况	3	3
		C23 安全事故发生数	3	3
		C24 安全培训开展情况	3	3
		C25 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4	4
		C26 日常巡查档案完整率	3	3
	C3 产出成本	C31 道路清扫及绿化养护单价合理性	4	4
		C32 经费支出标准计算准确率	4	4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20分）	C4 产出时效	C41 清扫保洁工作考核结果发布及时率	5	3.38
		C42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4.41
	D1 社会效益	D11 提高居民生活舒适程度	5	4.92
		D12 改善卫生环境	5	4.92
	D2 满意度	D21 项目单位满意度	5	4
		D22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4.25
	合计		100	89.45

（二）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多措并举推进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

通过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治理机制，对沿海五镇 50 条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做到全面覆盖。考评专班组成员通过调休的方式，确保以不少于 3 人的形式不定期对辖区内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巡查，多措并举推进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成效，提升治理水平。

2、对环卫设备实施智能化管理，降低行业管理难度

环卫业务日常管理任务繁重、监管覆盖面广、监管对象繁多，传统手段难以做到全面监管，作业单位通过智能设备对环卫作业管理所涉及的人、车进行智能化管理，将管理方式从传统的“人管人”改进为“智能监管”，降低了行业的管理难度，进而降低环卫运营成本，提升作业质量。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严格依照部门职责任务设立本项目，全力营造干净整洁高颜值现代化的城区环境，让市民共享环境整治成果；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实现权、责、利统一，符合部门责任；未发现与石狮市其他部门、单位项目重复。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针对项目预算支出的特点，设置了对应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产出数量、质量以及社会效益。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针对项目预算支出的特点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业务的核心数据出发，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多为量化指标，基本能衡量业务的完成情况，但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指标性质设置有误，将可量化的定量指标的指标性质设置为“定性”，且未有明确定量指标目标值的方向（ $\geq$ 、 $=$ 、 $\leq$ 等）。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分 1.5 分。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具有明确标准；编制的预算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编制的预算与预算确定

的项目金额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1 分。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合同约定费用及考评情况、作业单位社保缴纳情况分配使用资金。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B11 资金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2021 年至 2023 年总预算资金为 10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项目实际支出 8999.1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71%。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43 分，得分 2.57 分。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支出，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B2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该指标分值 4 分。2021 年 1 月 19 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16:30 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23:59（北京时间），满足《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文件内容：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 B22 履约保证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4 分。合同签订后，作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以合同总款的 5%向项目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未存在超标准或违规收取行为；根据合同履约条款，项目单位应于作业单位服务期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距作业单位服务期满已超过一个月且作业单位未发生违约行为，项目单位尚未退还履约保证金。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2 分。

5. B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

该指标分值 4 分。2021 年 1 月 19 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地养护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文件内容：“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6. B24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该指标分值 3 分。在公示期内采购人及投标单位收到对合同包一中标候选人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资质的质疑，经过原评标委员会的复审后的最终意见，确认质疑有效，因中标候选人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价格分变动导致合同包一的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规定，合同包一评标结果无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重新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3 分，得分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C11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作业单位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对石狮市沿海五镇 50 条主要道路、清扫总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的责任区域开展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完成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C12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作业单位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对石狮市沿海五镇 50 条主要道路内的行道树、绿化中分带和隔离带等责任区域开展绿化养护工作，绿化养护面积完成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C13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中，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作业单位对适合机械化清扫的道路配备清扫

车辆。并通过高效的后台管理系统，实时监控每一辆清扫车的行驶轨迹，“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区域中，道路可清扫保洁面积为 325.0284 万平方米，实际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面积为 308.1956 万平方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为 94.82%，高于福建省平均机械化清扫率 78.11%，且高于全国平均机械化清扫率 80.13%。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 C14 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每月考评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通过“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 2021 年至 2024 年月绩效考评结果通报文件，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工作职责开展了日常考评工作，针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共计开展 37 次月绩效考评，未对 2024 年 7 月份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进行考评结果通报；针对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共计开展 38 次月绩效考评，未发现存在服务期内未开展考评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分 2.5 分。

5. C2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考评月平均得分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汇总道路清扫保洁月绩效考评结果通报情况，“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考评月平均得分为 95.32 分，考核等级为“合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6. C22 绿化养护服务考评月平均得分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汇总绿化养护服务月绩效考评结果通报情况，“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

洁和绿化养护”项目绿化养护服务考评月平均得分为 95.03 分，考核等级为“合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7. C23 安全事故发生数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与项目单位现场座谈、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了解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单位 2 通过安全培训教育、优化作业流程、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方式，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在项目实施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8. C24 安全培训开展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通过与项目单位现场座谈、抽查作业单位安全培训开展相关资料，发现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作业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开展了安全培训工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9. C25 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要求作业单位提供作业人员花名册、设备配备清单及相关证件、现场查看等方式，确认作业单位提供作业人员、设备配备等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确保相关作业高效开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10. C26 日常巡查档案完整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小组在与项目单位现场座谈的过程中抽查了考评组的日常巡查台账，相关台账记录完整，对项目单

位追踪作业单位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效果、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11. C31 道路清扫及绿化养护单价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项目单位在制定“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预算单价时，综合参考了《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等政策文件，并邀请第三方对费用明细进行评估。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12. C32 经费支出标准计算准确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成立考评组，每周不定期对作业单位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巡查及绩效考评，同时，专班成员根据上个月作业单位绩效考评情况、作业情况、职工社保缴纳情况等编制“付款说明”及“实际结算经费确认表”，每月实发费用=当月应发作业费用-月度考核情况扣除费用-直接扣款费用，待作业单位确认无误盖章确认后，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石狮市财政局提交指标申请，待指标下达至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后，专班成员通知作业单位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完成拨款工作，经费支出标准计算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13. C41 清扫保洁工作考核结果发布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石狮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评办法》中关于月绩效考评条款内容：“考核结果于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公司发布，抄送主管部门”，石狮市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服务期内考核组累计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公司发布考核结果 37 次，其中在考核月度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考核结果为 25 次，考核结果发布及时率为 67.57%。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62 分，得分 3.38 分。

14.C42 资金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与项目单位现场座谈、查阅项目支付凭证，发现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用仅拨付至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至 7 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用尚未拨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仅拨付至 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至 5 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尚未拨付。

“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合计应拨付作业服务费用 76 个月，其中：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38 个月、绿化养护服务 38 个月，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拨付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用 6 个月，未拨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3 个月。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59 分，得分 4.4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D11 提高居民生活舒适程度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对辖区居民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辖区居民关于项目实施对提高生活舒适程度的满意

度，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您认为通过对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舒适程度是否有所帮助”该项单项满意度为 96.18%，且评价小组未发现绿植枯死、杂草未及时清理等影响居民生活舒适度的问题。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08 分，得分 4.9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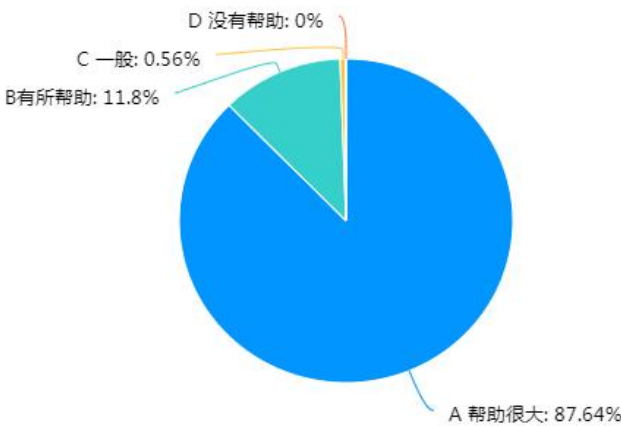


图 1：满意度问卷“提高居民生活舒适程度”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

2.D12 改善卫生环境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对辖区居民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辖区居民关于项目实施对改善卫生环境的满意度，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您认为通过对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对于改善辖区卫生环境是否有所帮助”该项单项满意度为 95.90%，且评价小组未发现垃圾堆放、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等影响卫生环境的问题。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08 分，得分 4.92 分。



图 2: 满意度问卷“改善卫生环境”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

3.D21 项目单位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为了解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作业单位服务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评价小组共计收到项目单位满意度问卷填报结果 10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2.63%。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分 4 分。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作业单位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90.00%
2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能力是否满意？	87.00%
3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质量是否满意？	92.00%
4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进度、时效是否满意？	95.00%
5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配合度是否满意？	95.00%
6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处理问题的反馈情况是否满意？	92.00%
7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的沟通畅通程度是否满意？	95.00%
8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成果是否满意？	95.00%
综合满意度		92.63%

4.D22 辖区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为了解辖区居民对“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评价小组共计收到居民满意度问卷填报结果 178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4.9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75 分，得分 4.25 分。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您对人行道清扫的效果满意吗？	95.51%
2	您对车行道清扫的效果满意吗？	95.67%
3	您对菜场、市场和餐饮聚集地及周边地区道路清扫情况满意吗？	94.21%
4	您对栏杆等公共设施小广告乱贴乱挂清洁程度满意吗？	92.58%
5	您对环卫人员服务态度、文明礼仪方面满意吗？	95.00%
6	您对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的整洁程度满意吗？	94.72%
7	您对发生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后本区环卫作业响应和处理情况是否满意度？	94.83%
8	您认为通过对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舒适程度是否有所帮助？	96.18%
9	您认为通过对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对于改善辖区卫生环境是否有所帮助？	95.90%
综合满意度		94.9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招标过程亟待进一步优化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地养护”项目（采购编号：[350581]C2JS[GK]2020006）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分合同包 1：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合同包 2：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开展招标工作；2021 年 2 月 23 日组织开展

评标工作，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评标结果，确认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同包 1：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质疑期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对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资质的质疑；2021 年 3 月 22 日，原评标委员会在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对评标结果复审后，确认质疑有效，因中标候选人福建辉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价格分变动导致合同包 1 的中标结果发生改变，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规定，合同包 1 评标结果无效，2021 年 5 月 6 日重新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

（二）每月考评管理亟待加强

1、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工作考评未及时开展

在对石狮市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检查考评中，依据《石狮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评办法》，月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应于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公司发布，并抄送主管部门。在服务期内，考评组累计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公司发布考核结果 37 次，其中在考核月度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考核结果仅为 25 次，考核结果发布及时率仅为 67.57%。其余考核结果 12 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核结果发布。（每月考评数据详见附件 2：项目月考核明细汇总情况）

2、绿化养护作业项目考评工作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在对石狮市沿海五镇主要道路绿化养护工作检查考评中，《石

狮市园林绿地检查考核办法》中并未对考核结果的发布时限作出明确规定，这一情况不利于工作的规范开展。此外，还存在一天内出具多个月份考评结果的现象，例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考评组同时出具了 2021 年度 8 月、9 月、10 月三个月份的考评结果；2022 年 12 月 5 日考评组同时出具了 2022 年度 9 月、10 月、11 月、12 月四个月份的考评结果，且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当天就出具了 2022 年 12 月份的考评结果。

集中在一天内发布多个月份的考评结果，使得被考评对象难以充分消化和应对，无法及时针对不同月份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仓促的考评结果发布方式会影响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降低考评工作的质量和公信力，同时，也不利于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本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量化指标对工作进行考核，指标内容与项目相关性较高，但仍存在一定的不合理问题。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指标性质设置有误，将可量化的定量指标的指标性质设置为“定性”，且未有明确定量指标目标值的方向（≥、=、≤等），反映出项目单位对指标性质的理解偏差。这种错误会导致后续的绩效评估缺乏准确的数据支持，难以客观地衡量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成果。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定性	3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及养护工人数	定性	650 人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率	定性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效	定性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景观面貌优良率	定性	95%
	生态效益指标	行道树存活率	定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定性	95%

（四）履约保证金未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作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以合同价的 5%向项目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履行条款，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于作业单位服务期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距作业单位服务期满已超过一个月且作业单位未发生违约行为，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尚未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招标流程管控，提升招标效率及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强化招标流程管控，提升招标效率及质量：

1、强化法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规范公示，明确公示的内容、渠道和时间节点，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规范评标流程。组建专业、公正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涵盖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员，明确评标标准和方法，确保评标

过程客观、公正、科学；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二）完善考评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考评管理机制：

1、明确责任与时间节点。进一步细化考评办法中关于考评结果发布的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专人负责。同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进行考评工作，建立考评进度跟踪机制，对可能影响及时率的环节提前预警。

2、优化考评流程。简化考评过程中的繁琐环节，去除不必要的审批步骤，提高工作效率。利用信息化手段，如建立考评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快速收集、分析和发布，缩短结果生成时间。

（三）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评估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升评估准确性：

1、加强培训与指导机制：组织专业培训课程，邀请绩效指标设置专家为项目单位人员详细讲解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的正确区分及设置方法。

2、构建科学指标审核体系：对绩效指标进行全面审核，不仅检查指标的合理性、相关性，更要严格审核指标性质的准确性。对于定量指标，明确其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对于定性指标，制定详细的评价标准和描述。

（四）确保履约保证金及时退还，维护良好的采购环境

建议项目单位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确保履约保证金及时退还，

维护良好的采购环境:

1、建立保证金退还监控机制:利用信息化系统,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发现未退还情况并记录,为督促退还提供准确依据。

2、制定明确的退还流程体系: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各项环节进行量化和细化,使其更具操作性和规范性。例如,明确申请、审核、审批等具体步骤及时间要求。定期对退还流程进行评估和调整,以适应不同项目的需求,确保退还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七、报告使用说明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八、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石狮市“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A 投入 (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指导; ②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审核流程。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1.5	指标性质设置有误,将可量化的定量指标的指标性质设置为“定性”,且未有明确定量指标目标值的方向(≥、=、≤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编制是否具有明确标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程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是都有测算依据；②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项分值 1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1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3 分。得分=资金执行率*分值	2.57	资金执行率为 85.71%，得分=85.71%*3=2.57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2 分。有一个要点不符合本项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B2 组织实施	B2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4	采购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该项分值 4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B22 履约保证金管理	4		评价要点： ①保证金是否按规定标准收取，有无超标准或违规收取； ②保证金是否按时退还，有无逾期或未足额退还。	该项分值 4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2	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距作业单位服务期满已超过一个月且作业单位未发生违约行为，项目单位尚未退还履约保证金
		B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	4		评价要点：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该项分值 4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B24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3		评价要点：评审是否按法定程序组成，评审过程中是否因质疑、举报、投诉等原因重新招投标。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C 产出（5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完成情况	3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保洁面积/计划保洁面积*100%	该项分值 3 分。完成率 100% 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	
		C12 绿化养护面积完成情况	3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绿化养护服务的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计划绿化养护面积*100%	该项分值 3 分。完成率 100% 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C13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4		评价要点： ①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是否高于省级平均水平 78.11%； 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是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80.13%；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面积/可机械化清扫总面积*100%	该项分值 4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4	
		C14 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每月考评完成情况	3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 2021 年-2023 年度本项目考评次数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已完成考评次数/应完成考评总数*100%*分值。	2.5	2024 年 7 月道路清扫保洁考评结果通报尚未完成
	C2 产出质量	C2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考评月平均得分情况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考评组对作业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考评通报，计算道路保洁服务月平均得分。	该项分值 3 分。平均得分考核等级为“合格”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等级，扣 2 分，扣完为止。	3	
		C22 绿化养护服务考评月平均得分情况	3		评价要点： 根据考评组对作业单位绿化养护服务绩效考评通报，计算绿化养护服务月平均得分。	该项分值 3 分。平均得分考核等级为“合格”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等级，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C23 安全事故发生数	3		评价要点： ①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未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②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作业未发生车辆驾驶安全事故。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 1 个要点得 1.5 分	3	
		C24 安全培训开展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②绿化养护作业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 1 个要点得 1.5 分	3	
		C25 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组织作业人员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规定； ②人工清扫工具配备是否满足实际作业需求； ③洒水车、清扫车、喷雾除尘车等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规定； ④喷水车等机械清洗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4	
		C26 日常巡查档案完整率	3		评价要点： ①日常巡查过程是否有相关台账登记； ②日常巡查过程台账格式是否统一标准。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C3 产出成本	C31 道路清扫及绿化养护单价合理性	4	项目实施经费支出计算是否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准确性。	评价要点： ①道路清扫保洁支出标准是符合相关规定； ②绿化养护支出标准是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4	
		C32 经费支出标准计算准确率	4		评价要点： 每月作业经费支出标准是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分值 4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4	
	C4 产出时效	C41 清扫保洁工作考核结果发布及时率	5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时效。	评价要点：对于清扫保洁作业工作考评组是否于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评结果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公司发布，并抄送主管部门；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及时发布考核结果次数/发布考核结果总数*分值	3.38	考核结果发布及时率 =25/37*100%=67.57%； 评价得分 =67.57%*5=3.38 分
		C42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是否及时根据考评结果及其他付款依据及时支付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费用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已支付作业服务费用月数/应支付作业服务总月数*分值。	4.41	评价得分 =67/76*5=4.41 分
	D 效益（20 分）	D1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评价小组将根据“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对辖区内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生活舒适度提升反馈情况，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舒适程度是否有所帮助。	该项目分值 5 分，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占 2 分（得分=居民对提高生活舒适程度满意度调研结果*分值）；现场评价现场调研结果占 3 分（每发现一处绿植枯死、杂草未及时清理等影响居民生活舒适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4.92	“您认为通过对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舒适程度是否有所帮助”该项单项满意度为 96.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D12 改善卫生环境	5		评价要点：评价小组将根据“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对改善辖区内卫生环境反馈情况，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辖区内卫生环境是否有所帮助。	该项目分值 5 分，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占 2 分（得分=居民对辖区内卫生环境改善满意度调研结果*分值）；现场评价现场调研结果占 3 分（每发现一处垃圾堆放、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等影响卫生环境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4.92	“您认为通过对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对于改善辖区卫生环境是否有所帮助”该项单项满意度为 95.90%
	D2 满意度	D21 项目单位满意度	5	项目实施所涉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分值 5 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12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4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作业单位服务的综合满意度为 92.63%
		D22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评价要点： 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分值 5 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12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4.25	辖区居民对“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4.96%
合计			100				89.45	

附件 2：项目月考核明细汇总情况

以下表格数据由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项目服务期内考评结果通报文件，评价小组汇总通报文件数据得出。

2021 年度石狮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作业月绩效考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开展考评月份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情况		绿化养护作业考评情况		备注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1	1 月	/	/	/	/	
2	2 月	/	/	/	/	
3	3 月	/	/	/	/	
4	4 月	/	/	2021-7-10	95.55	
5	5 月	/	/	2021-7-10	95.2	
6	6 月	2021-8-20	96.16	2021-8-10	95.00	
7	7 月	2021-9-10	95.00	2021-8-10	94.49	
8	8 月	2021-10-4	94.79	2021-11-11	94.21	
9	9 月	2021-10-28	95.34	2021-11-11	95.08	
10	10 月	2021-11-11	93.74	2021-11-11	95.04	
11	11 月	2021-12-23	95.01	2022-1-19	95.37	
12	12 月	2022-1-5	95.12	2022-2-15	95.95	

2022 年度石狮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作业月绩效考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开展考评月份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情况		绿化养护作业考评情况		备注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1	1 月	2022-3-2	94.90	2022-3-15	95.28	
2	2 月	2022-4-4	96.29	2022-6-6	94.42	
3	3 月	2022-4-13	96.37	2022-7-15	96.11	
4	4 月	2022-5-5	96.42	2022-7-15	95.37	
5	5 月	2022-6-13	96.19	2022-9-13	95.70	
6	6 月	2022-7-12	95.16	2022-9-13	95.10	
7	7 月	2022-8-5	95.56	2022-11-15	95.70	

2022 年度石狮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作业月绩效考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开展考评月份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情况		绿化养护作业考评情况		备注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8	8 月	2022-9-13	95.75	2022-11-15	95.40	
9	9 月	2022-10-12	95.50	2022-12-5	95.15	
10	10 月	2022-11-11	95.49	2022-12-5	93.18	
11	11 月	2022-12-9	93.62	2022-12-6	91.86	
12	12 月	2022-1-17	95.82	2022-12-5	95.90	

2023 年度石狮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作业月绩效考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开展考评月份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情况		绿化养护作业考评情况		备注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1	1 月	2023-2-10	94.08	2023-2-8	95.13	
2	2 月	2023-3-7	95.60	2023-3-13	96.04	
3	3 月	2023-4-10	95.55	2023-4-10	96.21	
4	4 月	2023-5-13	95.08	2023-5-10	95.21	
5	5 月	2023-6-13	94.19	2023-6-12	95.03	
6	6 月	2023-7-13	96.40	2023-7-12	93.90	
7	7 月	2023-8-7	95.49	2023-8-16	94.83	
8	8 月	2023-9-10	95.83	2023-9-6	95.72	
9	9 月	2023-10-13	94.95	2023-10-16	95.07	
10	10 月	2023-11-15	94.04	2023-11-10	95.04	
11	11 月	2023-12-15	95.33	2023-12-15	93.57	
12	12 月	2024-1-16	95.91	2024-1-9	95.03	

2024 年度石狮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作业月绩效考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开展考评月份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情况		绿化养护作业考评情况		备注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1	1 月	2024-2-23	95.07	2024-2-6	95.05	
2	2 月	2024-3-7	95.50	2024-3-11	95.59	

2024 年度石狮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作业月绩效考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开展考评月份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情况		绿化养护作业考评情况		备注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发布考评结果时间	考评得分	
3	3 月	2024-4-12	95.22	2024-4-9	95.14	
4	4 月	2024-5-11	95.16	2024-5-13	94.42	
5	5 月	2024-6-11	95.87	2024-6-11	95.11	
6	6 月	2024-7-3	95.51	/	/	
7	7 月	/	/	/	/	
8	8 月	/	/	/	/	
9	9 月	/	/	/	/	
10	10 月	/	/	/	/	
11	11 月	/	/	/	/	
12	12 月	/	/	/	/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为评价“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的实施效果，了解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石狮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组织，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1.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能力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质量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进度、时效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配合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处理问题的反馈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的沟通畅通程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工作成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其他意见建议:

(若您对本次问卷调查还有其他想法, 您的意见发到
xm5171305@163.com, 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感谢您对
我们工作的支持!)

二、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居民：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为评价“2021-2023 年度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的实施效果，了解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石狮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组织，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1. 您是否曾在本区发现主支干道的环境卫生无人管理的现象？

A 是 B 否

2. 您对人行道清扫的效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车行道清扫的效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菜场、市场和餐饮聚集地及周边地区道路清扫情况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栏杆等公共设施小广告乱贴乱挂清洁程度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对环卫人员服务态度、文明礼仪方面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的整洁程度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对发生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后本区环卫作业响应和处理情况是否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您认为通过对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舒适程度是否有所帮助？

A 帮助很大 B 有所帮助 C 一般 D 没有帮助

10. 您认为通过对沿海五镇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对于改善辖区卫生环境是否有所帮助？

A 帮助很大 B 有所帮助 C 一般 D 没有帮助

11. 其他意见建议：

（若您对本次问卷调查还有其他想法，您的意见发到 xm5171305@163.com，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附件 4：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璟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划: 厦门市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置条件

立即查询

搜索结果 >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基础信息（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8270243T
办公电话	0592-5171305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600.0
主评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8-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管理和社区组织、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收费总额	485.36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 处理处罚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违纪事实

查询方式（1）网址：<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

查询方式（2）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mof.gov.cn），进入“专题专栏”，“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